附件：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现行住宿费标准依据《关于县高级中学住宿生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山价函〔2005〕9号）执行，为每生每学期300元，该标准自2005年启用至今，已有17年未作调整，县教育局于2021年11月向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发来《关于调整我县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申请要求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。

按照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连山中学2018年至2021年住宿成本的监审数据显示，该校3年平均成本为550.18元/生·学期，成本远超现行收费标准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为了保障学校的正常运作，我局在参考毗邻县公办高中住宿费标准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拟定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方案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类别 | 拟调整收费标准 |
| 住宿费 | 公办高中学生宿舍（无空调） | 400元/生·学期 |
| 公办高中学生宿舍（有空调） | 500元/生·学期 |